

# 監委總辭與金樹仁案

——四十年來我的自述之三

田炯錦

## 汪精衛開我的玩笑

監察委員全體申請中政會對限制監察職權之補訂彈劾案件三辦法重加考慮後，因汪精衛任該會主席，故對監委會申請，久無批覆。同時汪之擁護者常利用報章，對監院諷刺批評。于院長因環境惡劣，擬提出辭職，經監委會勸阻，以為院長苟要求去，監委會亦不願仍留尸位。于公因不欲引起監委會們總辭，而在京又實難自處，乃先有陝西之行，繼往上海暫住。不意一住月餘，中央對監委會們請求，迄無表示，亦未派員赴滬，與于公商洽解決辦法。于不得已，乃決定提出辭職，其隨從秘書急電監委會們知悉。監委會們乃緊急集會，推劉我青吳瀚濤和我赴滬謁于公面洽。知悉其辭職勢難打銷後，乃當晚趕返南京。翌晨監委全體集會，一致通過總辭職，並即各檢其個人用品離院，表示除非對限制監察權問題有適當解決，

絕不再到院。是時 蔣主席在江西剿匪，聞訊迅電中央葉祕書長，以為軍事緊急，理應維持後方安定，乃究因何故，致使監委全體辭職，着其從速妥慎謀解決。葉得電後，當晚赴滬懇勸于公打消辭意，並請其勸阻監委會們不要總辭職，對其中請當速謀解決。經多次磋商，同年十月底，中政會始於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對於第四一六次會議補訂彈劾案件三辦法加以修正，行政監察兩院職權上之爭議，始勉強解決。

不意監察權的問題才解決，汪精衛與其所屬，向我開了個玩笑，致監委會們打消辭職的原約定，又延緩了幾日。因為中政會通過修正補訂彈劾案件辦法後，有一個大同社記者訪我，詢問監委會們對修正案是否滿意？我答以並未認為滿意，但均願相忍為國，不復就此問題繼續爭執。不意第二日各報竟載稱：我說各監委對於修正案，無不滿意。有些監委駭異，向我詢問，我將當日原話向其重述。經查詢後，方悉大同社之原稿，經新

聞檢查所刪改，致與原意相反。我恐人誤會，乃函各報請予更正，乃該函亦被檢查扣留。監委會們遂將檢查所處理新聞情形，函陳于公，表示暫緩回院。適葉祕書長赴滬請其返京，于公乃告葉同京與監委會們商洽，祇要刪改新聞稿問題，能商得他們諒解，他當返京。葉返京後，約全體監委及有些中常委餐敘。席間勸監委會們顧全大局，相忍為國，並商定一更正稿，由葉負責送各報刊登。監委會們表示同意，並電請于公返京。乃該更正函迄未見報，葉祕書長表示抱歉，但懇勸我們不必再堅持，免他為難。對此案的經過我曾寫「重訂彈劾案件三辦法與監察院」一文，載時代公論，述評較詳。茲附錄於後：

## 重訂彈劾案件辦法與監察院

本年六月中旬，監察委員劉侯武提劾「××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害國益，瀆職營私」

一案，經監察院依法公佈後，被劾人印散長篇談話，對原提案人大肆攻擊與詆毀之辭鋒，侵及監察院全體，於是監察院方面，有些監委對×氏談話，加以辯正，而原提案人又將正太路抵借外債之內幕及經過，加以詳細說明。遂大觸行政當局之怒，劉侯武寓所發現附有手鎗子彈之恫嚇信，未見飭憲警查究，而汪行政院長乃反用中常委名義，於七月十一日第四一六次中政會議，提議通過補訂彈劾案件三辦法，限制監察院職權。監察院各監委認汪氏此種提議，純係因人立法毀法，為監察制度開一惡例，故全體決議，請求撤消。中間數經調解研商，直至十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一中政會議，決議對於第四一六次會議補訂彈劾案件辦法，加以修正，行政監察兩院職權上之爭議，至斯始告一段落。惟外間盛傳各監委對於修正案認為完全滿意者，則非事實真相。此數月之爭論，在吾國監察制度上實留一不可磨滅之痕跡，方今事過境遷，茲將事實可供諸國人而不影響政局者，擇要略述如左：

當中政會補訂彈劾案件三辦法公佈後，監院同人異常憤激，曾根據法規制定標準法，中央政治會議條例，國府組織法及監院現行各法，證明政治會議此種決議，實與遺教及國家大法均有未合，遂草一上中央常會之呈文。惟于院長之意以為中央乃我們大家之中央，無論提議案者之動機若何，案情之內容若何，但我們對中央絕不能有異辭；中央猶如關帝廟，無論裏邊現在的神為孔明為蔣幹，但我們不能因此將廟毀棄。幾經承商之後，乃決定將呈文中講法講理之點全行刪去，

祇言明三辦法對於監察權之行使，大有妨礙，懇請中央撤銷。

于院長允將呈文轉出時，適有陝西之行，月餘由陝返往滬濱，中央猶無表示。適是時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宣佈××應不受懲戒，各監委認為因彈劾××問題，引起中政會制訂彈劾案件三辦法，三辦法之制訂，無異給監院一種懲戒，今被劾之人既明白宣告無罪，而對於三辦法之撤銷，中央猶未准辦，何異對被劾者不懲戒，而反懲戒提劾之人。如此顯示不信任監察院。但苟不信任監委，無妨諷之使去，不信任院長，亦無防另行改選，乃不此之圖，而將監察制度毀壞，使現在服務監院者，永感得自己奉職無狀，致總理手創之監察制度，由我而亡。故各監委咸認與其苟留而使監察制度毀壞，毋寧為爭監察制度之完整，而潔身以去，以謝不滿意監院之人。遂決議呈請總罷免，請于院長轉呈，表示非將三辦法撤銷，不願復留。

于院長一方面力勸各監委忍耐，一方面亦向中央負責人表示，苟認監院措施不當，則盡可對負責之人，予以處分；若因不滿意人而毀壞制度，則殊非維護法治之道，故望中央將三辦法根本取消，以息糾紛。中央各常委，對于院長之意，多表同情，幾經疏解，遂有重訂彈劾案件三辦法之決議。

重訂之辦法，在監院方面不能認為滿意，但因念及國難之嚴重，亦不欲繼續抗爭。因為原有之三辦法，係因不滿意劾×而制訂，其動機係將監院職權行使加以杜塞，今就原案修訂，何異於仍

認杜塞有其必要，祇不過方法略有不同而已。故監院同人認為除非全部取消，當係給監察制度史上，留一絕大污點，惟修正案的內容，對監察權傷害，尚非十分重大，故各監委決議相忍為國，不願復就此問題與人爭短長，而願對整個監察制度，加以研究整理，徐圖改善。

於此有附帶說明者，重訂辦法公佈之日，適大同社記者訪我，詢各監委對修正案之意見。答謂由中政會決議原則，交立法院制定法律，監院同人，當無異辭。惟此次修正案，係根據補訂彈劾案件三辦法，而此三辦法，乃監院認為破壞監察制度，而欲中央根本取消者；故無論修正的內容若何，各監委不能認為滿意。惟於此國難萬分嚴重之際，作何表示，不能不鄭重審慎，故昨日下午三時，各監委開談話會，咸認此問題有商承院長之必要，已推代表三人前往。不意第二日報上竟載稱我說各監委對於修正案無不滿意。經查詢始悉該通訊社之稿，被新聞檢查所刪改，與原意大相違背。我恐滋人誤會。致函各報請予更正；乃更正之函，亦被檢查所扣留，初則檢查所負責人，望我將「與原意完全相反」諸字，改為「與原意諸多不符」，以免行政當局之誤解，我已表示同意；乃更正之函，迄未見諸報章，可見檢查新聞者亦不能作主，則今日言論自由，究到什麼程度，而干與言論自由者，究為何人，閱者不難想見。我們回想到現當局在野時之提倡言論自由，與其上台時保障言論自由之決議，不禁為吾國民治前途三歎息。

## 索賄不遂，整金樹仁？

自補訂彈劾案件三辦法修正後，在監委們認為未予取消，仍屬憾事；但對汪說，亦算遭受了相當挫折。因他係中政會主席，而又以中常委身份提的案，被監委們指摘其非法，要求中央取消。雖未全部如監委們要求，但限制監察權之主要規定，均予修改。對他來說，其信譽不無損失。此後兩方面都比較謹慎行事，避免衝突，和平相處了好幾年。在此階段，監察院工作反較以前受社會重視。監委們提了許多要案，違失的官吏因而受到處分，甚得輿論稱許。地方人士並且希望在全省設立監察機構。監察院遂決議在劃定之各監察區，先後設立監察使署，行使監察職權。但在這一期間，汪氏對於處理西北要政，諸多不當，甘寧青代表來京呼籲時，常以同鄉關係，約我參加。我知悉內情後，理應依法提劾。但顧慮徒給監察院惹麻煩，而於事實無補，故曾為文批評，希其能有所改善，茲分述如後：

(一)非法拘捕金樹仁 民國二十二年春，新疆發生政變，金樹仁主席出走，其部將盛世才同師平亂，遂取而代之。中央為安撫邊疆，乃以盛為新疆邊防督辦。金離新疆後，於同年十月初至京。不意前一年多來京之新疆人艾莎，初來時並未攻擊金樹仁有何暴政，而痛詆馬仲英擾亂地方，殘殺民衆。此時竟一反故態，編造了許多團體，連北平甘寧青同鄉會之名亦擅行列入，宣言大肆攻擊金樹仁，竟言過問新疆之事乃他們的優先

權！並向行政院控告。行政院接到這種無理控告，既不查究有無那些團體，亦不向金詢問究竟有無其事，於同月十九日呈請國民政府交監察院查辦。但尚未及查辦，汪院長即令將金逮捕送交法院拘押究辦。我是時因公在北平，閱報甚感驚異。回京後流言甚多，有謂汪以維族為新疆人數最多之部族，欲得在京維民之好感，使其號召新疆民衆，支持其所派入新大員，削平叛亂，收復新疆為其地盤，故欲即殺金樹仁，以博取維民歡心。有謂某要人以金樹仁在新當權多年，財富必鉅，曾向其索賄不遂，向汪構煽，乃欲置之死地。甘寧青新人士為金不平，聯名請求將其保釋候審，依法究辦。鄉人約我連署，我認為行政當局對金案之處理，違背法定手續，諸多令人懷疑，乃對申請書署名。當時控金者，捏造了許多罪名，要求不經審判，即予處決。他們製造謠言，使一般人莫明其底蘊。對我關懷者，乃向我詢問實情，並望能為文公開說明。乃寫「我為什麼請求保釋金樹仁」一文，說明請求保釋經過。從此文亦可看見汪氏當時不依法定程序，處理政務情形的一斑，茲附錄於後：

### 我為什麼請求保釋金樹仁？

前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於去歲十月初旬來京，被行政院決議逮交法院，計時已近三月，至今尚未偵查出任何犯罪證據。在這個期間，攻訐者要求將金明正典刑，不必經法定手續；辯護者盛稱金氏治新政績，謂金應受重賞。當金被捕時，我適因公在北平；不惟與金生平無一面之雅

，而且從前有向監察院控金者，我為力主澈查之一人；自返京後，亦加入請求將金保釋者之列。於是有友人等紛紛來詢余，何以請釋貪污官吏？而操縱輿論之無聊要人，散佈流言，不曰全國同教徒注視金案，便曰金犯罪之人證物證俱全，請釋者係妄冀非分。甚至有人因為請保釋金氏呈文中，有我列名，遂誤會為與金交誼甚厚，轉託向金索賄！故我覺得請求保釋金樹仁之真相，實有使大家明瞭之必要。……。

我很願公開的告訴閱者，金樹仁與我不惟從前未曾謀面，而且他的施政，除因襲楊增新之保守政策外，我亦罕有所知。此次迭請保釋，我的動機與理由可約分下述諸層：

(一)攻擊金者別有用心：領銜攻擊金氏的人，和我相識，當他由新疆來京之初，從其言談中，得到了許多向所未聞的資料。他述維胞傾向中央的誠意與理由，維胞對馬仲英的深惡痛絕，對於前數年往新疆視察之某要人，未將其痛苦報告中央，表示十分怨望，以及若何設法溝通新疆土著與內地人之感情。不但我對他同情，我的幾個好朋友，亦很懇切的表示願與他共同努力。不料近數月來，他忽然對金攻擊得體無完膚，而於禍新釀變之馬仲英，却一字不提，這是我感着極怪異的一件事。而且他與許多捏造的團體，公然在報上大發宣言，以為過問新疆之事，乃他們的優先權，揆諸語意，儼若新疆乃回教徒之新疆也。我在北平時聽見他們這種論調，非常駭怕，很想駁斥其妄，但旋思西北各省乃漢回蒙藏雜居之地，我為漢人，若斥其謬妄，恐反引起種族間之

誤會，故隱忍未發一言。迨歸京後方知道馬步芳敏珠爾等許多蒙回藏各族要人，亦均連名為金氏代鳴不平，可知除別有用心者外，其他西北人民，殊不願持種族成見，互相攻訐。故我們於招待首都新聞記者時，針對以種族問題為藉口，攻擊金氏者云：

「新疆省者中華民國之領域，我全國全民之所公有者也，非任何一派之地盤，亦非任何一族之分野，苟以國家為對象而發言，則凡屬中國人，對新疆安危均應過問。苟以省區為對象而請願，則祇有新疆居住之民，配過問新疆之事。乃此次金案發生後，有許多遠在萬里外，與新疆毫無關係之團體，竟以種族問題為藉口，要求將金明正典刑。更有在新犯罪逃遁者，及未履新疆一步者，亦竟冒充代表，到處招搖，既顛倒黑白以攻擊金氏個人，復捏造是非以挑撥種族惡感。甚至北平甘寧青同鄉會之名，亦被假冒，則其別有用心，可以想見。今敢敬謹奉告關心邊事者曰：甘寧青新各省係漢滿蒙回藏各族雜處之域，近來彼此相安，感情融洽，雖間有衝突，但係少數人行動，與整個民族無干的。我中華民國今在孤舟駭浪之中，我五大民族只有親愛精誠，互助合作方可渡過危局，共存共榮。今以個人恩怨，不惜以種族為號召，於整個國家固屬危險，於各個民族又復何利？深望我五族同胞，共燭奸謀，勿為浮詞所鼓惑，則西北甚幸！全國幸甚！」

我們的這一段話，可以說實足代表西北人之共同意思。過去盤據西北的軍閥們，常挑撥種族惡感，以坐收漁人之利，時而以同制漢，時而以

漢制回，禍變惹得大了，他們一走了事。但可憐的甘寧青新土著之民，死於仇殺鋒火之下者，不知幾百千萬，我們痛定思痛。絕不願再見西北有各族相仇之不幸事件。攻擊金氏者，徒知求快一時，抬出一個種族大帽子，來要挾政府，他們全不顧慮利用種族問題來攻擊個人之流弊與危險。我們生長西北，利害切膚，看見別有用心之徒，無端拾出種族問題，遂覺得不能不出來說幾句公道話。

(一)拿辦金者並未確悉其有何罪惡：依法理上論，我覺得只有根據兩個理由，可將金樹仁移送法院：(1)認為金實在犯有刑事，則可逕行送法院，依法檢舉。(2)因金為公務員，苟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經懲戒機關認為有刑事嫌疑時，亦可移付法院辦理。去歲十月十九日行政院呈國府云：「……是各方指控該前主席種種劣跡，顯非無因，現該前主席雖業經免職，而為整飭官常，昭示綱紀起見，似仍有澈查究辦之必要，爰提出本院第一三零次會議，決議呈請國府交監察院查辦。」云云。既請令交監察院查辦，可知其對金犯罪與否，並未確悉。何以尚未待監察院查得刑事證據，即於同月三十日將金逮捕？這種辦法實令人大惑不解。整飭官常，昭示綱紀，是我們馨香禱祝，求之不得者，但喪師失地之湯玉麟，經軍政部長電請監察院軍委會等機關派員查辦，經監察院派員查得種種罪惡，提出彈劾。經國府明令通緝。不知何故行政院竟以湯情有可原，請國府取消通緝。行政院既整飭綱紀，似不致請赦罪惡昭著之湯玉麟，但報紙記載，既不予更正，且坐令

湯玉麟重任要職，不予過問，實令人不解綱紀之謂何？至於金樹仁尚無犯罪確證，乃先行逮捕，藉以整飭官常，昭示綱紀？不禁令人生下列各種感想：①居今之世，須要有錢。如湯玉麟輩無論若何剝削人民，只要能將錢各處亂送，雖滔天大罪，亦可赦免。②須要有勢，如方振武吉鴻昌以及從前和中央為難的一幫軍人政客，縱使失敗，但因其有潛勢力存在，仍可要求給予名義，發給資金出洋，歸國之日，當局要人，猶須與之敷衍。金樹仁過去一切，我雖不知，但在這兩點上，我對他極表同情：①他沒有錢；自被捕以來，據確訊有向之索二百萬者，百萬者，數萬者，但他均以力不能及為辭謝絕。亦許他是守財奴，但他甘受鐵窗風味，而不肯納資求免，令人覺得至少比湯玉麟一流人高明。②他沒有勢：當迪化政變時，新疆西北一帶，他的部屬甚多，若果聚集起來，以圖捲土重來，他亦不難如貴州之王家烈猶國材等，使政府多發幾次任免令。但他不忍地方糜爛，毅然棄而去之，似乎比現在搶地盤不顧一切者，亦稍勝一籌。但是正因為他放棄地盤，所以才有入控告。(不然，刻正禍新之馬仲英，何以無人控告呢？)因為他沒有錢，所以無人為他幫忙。當局若果一方面拿辦金樹仁，藉以昭示綱紀；一方優遇喪師失地之犯官，赦免敵民骨髓之惡吏，竊恐不惟無益，而使各地疆吏以後愈感着金錢勢力之可貴矣。

(三)監察院之劾案，不能為逮捕金之根據：查監察院監委鄭螺生，於十月四日以金樹仁私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經新省政府劉文龍查覆屬實

，認為違法，向監察院提出彈劾。經審查通過後，國民政府於十月二十八日交付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懲戒法第十五條，必須給被懲戒人以申辯機會，申辯限期，向例至少十日，多則有一月以至數月者。此次金氏交付懲戒，在十月二十八日，而其被捕則在同月三十日，中間只隔一日，縱令懲戒委員會於收到劾案之日即行開審，則申辯限期未到，絕不應移交法院。又查懲戒法規定，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即應移送法院審理。移送審理之意義，並不含拘禁身體，剝奪自由，溯自監察院成立以來，公務人員被劾而認為有刑事嫌疑者甚多，法院方面祇求被付審戒人聽候審查，隨傳隨到，從未將任何人先行羈押，留待偵查，必待數傳而避匿不到者，方出拘票。金樹仁奉命來京，行跡光明，既未拒絕出庭，何必剝奪自由。故若以監察院之彈劾為理由，逮捕金氏，則不惟無益於監察權之行使，而實破壞其不偏不倚之精神。

(四)監察院調查所得金並未犯刑事：查控告金氏者，雖有北平回民公會等數團體，所列罪過，雖係指不勝屈，但一面之詞，何足憑信？監察院認為違法而提出彈劾者，則為新疆省政府主席查覆屬實之新蘇臨時通商協定，故金氏是否犯有刑事，當就協定本身研究，據九月十二日大公報所載，該協定原文共計七項。(見後)查該條文既係攻擊金氏最烈之艾莎披露，則縱非盡屬可靠，但必無故為有利金氏之語，細考內容，並無若何喪失權利之處。且既命名新蘇臨時通商協定，則其非永久性可想而知，故金氏申辯謂該協定載

明一俟中蘇暫交恢復之後，即行作為無效云云，當屬可信。中俄邦交今既恢復，則該協定當已失效，試檢過去年餘，因該協定成立，吾國果曾喪失何項權利否？果曾引起何種外患否？不但未曾，而且新疆之得與強隣相安，使中央免除西顧之憂，該協定實有力焉。若謂金氏有外患罪，實係故意陷害，若果非外患罪，則定立協定之手續，縱未有治，亦祇可認為違法，而不能認為犯有刑事。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之權」。第十七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協定與條約是否同一性質？訂立協定是否係國際重要事項？尚有問題，設曰協定非上述二者，則金氏並非違法；設曰係上述二者，則金氏訂立之協定，不過違犯訂約之程序而已，並非犯有刑事。以此而劾其非法則可，以此而逮捕拘禁，則訂立淞滬停戰協定者，又將何詞以解？故我認為當局之處理金案，其動機縱屬純為「整飭官常，昭示綱紀」，但因對於其他貪官污吏寬大為懷，使人總覺得將金拘禁，好像對於無金錢勢力者故意為難也。

請求保釋金樹仁之動機與理由，約如上述。我還要鄭重聲明者，我們請求保釋，並非請其將他無條件釋放；法院之偵查，仍可繼續進行，將來審判結果，金果犯有刑事，當照判決執行，即未犯有刑事，而懲戒機關仍可就其訂約之未依法定程序，予以懲戒處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偵查中可否停止羈押，應由檢查

官核定。我們向法院檢查處，及以決議逮捕之機關，請求保釋，乃係依照法定手續。而信口雌黃者，竟謂為不明法紀，妄冀非分，真係他們自供罪狀。試問既交法院，自當依法辦理，而要求將金明正典刑者，究竟根據什麼法條？他們說有人證物證，何以時近三月，尚不交出備法院偵查？金果訂有賣國密約，內容果係若何？縱不能公諸於世，何以不密交法院呢？所以金樹仁之政績良窳，及其是否違法失職，乃係另一問題；而其由行政當局飭令逮捕，由逃犯及無聊政客要求，不經法定手續，欲將金明正典刑，實令人為之大抱不平。

#### (四)附金樹仁與蘇俄簽訂之商約全文

1. 新疆省與蘇聯共和國貨物出入，及人民往來邊卡，依照中國及蘇聯現行法律。將來由依爾克斯塘（或土耳其朵特）霍爾果斯巴克圖及克秀（邁科布且蓋）經過之（地圖一）

2. 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准予新疆商民不必經特別許可之手續，有權將新疆各種土貨，無限制輸入蘇聯，售與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但為蘇聯現行法律所禁止出入口之貨物，不在此限。

3. 新省對於蘇聯商務機關，及其國民，在喀什伊犁塔城阿山迪化各區，准予自由執行交易之權，並在上述各區內，有遣派代理人，或委員，前往莎車吐魯番焉耆和闐阿克蘇，與各該本地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契約，及督促其履行之權。

4. 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關於蘇聯商務機關，及其國民，與新疆商民，或商號，訂立買賣合同及契約之時，允予彼此間，自由商訂買賣，

貨價，轉運，及契約，期間各條件，並依照中國現行法律上公證之程序，將所訂買賣合同，到官廳內登記。

新疆省政府聲明合同登記程序之日期，依照新疆現行慣例，不得超過五天。新疆省政府，證明新疆本管地方官廳，於雙方發生爭論之時，定能先行調查雙方所訂之合同或契約，依照中國現行法律，公平履行雙方所訂之契約。

5. 新疆省政府允許蘇聯商務機關，及其人民，無論現在或將來，按照中國現行法律所完納之關稅，及其他捐款，比之中國商民或商號，有無較高或加重情事。如將來新疆依照現行法律，施行營業稅，或其他類似營業稅捐時，在新之蘇聯商務機關及其人民，自應與中國商民及商號，一律完稅。

6. 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為重視新疆國民經濟利益起見，所有關於發展新疆應用各種機器，如工業，電氣，農業，交通等項，全部構造之各機器，將來依商業合同性質，完全供給之。並以同樣性質之合同，担任新疆建設上應用之相當技師，及由中國人民內，造就專門人員。蘇聯政府並以同樣性質之合同，對於新疆國民經濟上，施行改良農業，墾牧事宜，仍允以相當協助。

7. 新疆省政府希望蘇聯政府，為重視新疆國民經濟利益起見，對於新疆商民，將中國內地出產各貨輸入新疆，或將新疆出產各貨運往中國內地，允准按附單內所列之各貨，通過蘇聯國境。此項附單，將來由新疆省政府之特派員，會同蘇聯駐迪化總領事，以發達新蘇間商業為基礎，本

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會同商訂之。該項附單得會同新疆及蘇聯國民經濟必要條件情形，每年商酌改定之。新疆省政府轉運自己必需上之訂購物件，並非犯含有買賣性質在內，請求由蘇聯國境通過。無論由中國內地運入新疆，或由新疆運往中國內地，或由與蘇聯訂立商約之第三國，運入新疆時，以極友好之態度，允與查照辦理。新疆省政府接准蘇聯政府函稱：所運通過蘇聯國境之貨物，為現行法律所禁止者，蘇聯政府對於新疆之請求當然不便查照辦理一節，業已查照備案。

所有以上規定各節，統為發展新蘇間雙方經濟關係，新疆省政府認為同意，發生效力。

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訂立

按上列全文係大公報刊載，由艾莎方面抄發者。查金樹仁申辯文內，稱此項辦法，載明有俟中蘇商約成立後，即行取消規定。並聲明係查照民國九、十年間伊犁通商條約之範圍為根據，復就其當時之情勢，加以限制云云，是亦所應注意者也。

（未完待續）

## 中外文庫 第五種 中外人物專輯 第一輯 定價拾捌元

汪公紀等著

中外人物，向為中外雜誌最大特色。執筆名家，陣容之堅強，極一時之選，既富史料價值，又饒有閱讀興味，篇篇都是膾炙人口，百讀不厭的佳構。頃應各地讀者要求，選輯富有代表性的名家汪公紀等傑作十餘篇。印行中外人物專輯，第一輯已出版，定價十八元，郵購請寄郵票或將書款交郵政劃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立即寄書。

「中外人物專輯」第一輯要目：

汪公紀：憶吳鐵老。起飛聲中憶尹仲容。

張振玉：十三經譯人理雅格。

王康：蔣百里自戕浴愛河。

朱家讓：于峻吉辦逆勢外交。

楊却俗：白崇禧的毀譽。

易恕孜：湘綺老人及其門下三匠。

蔣君章：丁文江二三事。

張森：吳佩孚的患難之交。

王成聖：班禪九世一生神跡。廣東宿將黃慕松。中國哲人郭秉文。

王培堯：將軍與詩人。